

● 李华贵 著 ●

圓覺佛教



宗教文化出版社

李华贵 著

圓覺佛教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圆觉佛教/李华贵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8

ISBN 7-80123-536-3

I. 圆... II. 李... III. 佛教-基本知识 IV. 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415 号

圆觉佛教

李华贵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伟达

印 刷: 北京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00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001-6000

书 号: ISBN 7-80123-536-3/B·160

定 价: 18.00 元

—— 前 言 ——

宗教作为人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以其强大的吸引力、凝聚力、拓展力和生命力发展至今，不能不说有其十分合理的因素和由其固有的、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所决定的。黑格尔曾经指出：“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一著名哲学命题。很显然，宗教作为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事物，不但现在仍然没有丧失其存在的客观条件，没有消亡的迹象，而且，它还在继续生机勃勃地发展壮大，所以，就有了继续研究它的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和必然。

中共中央 1982 年《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

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指出：“在人类历史上，宗教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全党同志务必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的和非常有害的。”在2001年12月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这就十分清楚地告诫我们，宗教的存在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任何试图用人为手段去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都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都是违反客观规律的。

作为佛教来说，其实质并不怕消亡。一方面，佛教所具有的“空”观思想，即“四大皆空”（地、水、火、风）、“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等，本身即认为世界上的各种事物皆由因缘和合而成，皆因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存在常恒不变的实体，所有存在的事物最终都将消亡。因此，由于佛教自身的哲理和辩证法，已经证明了佛教的消亡也是不可避免的。当然，这种消亡必须具备成熟的条件，必须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而不是随意而为之；另一方面，宗教只有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即人类大同社会的相当时期内才会消亡。就共产主义社会而言，那时科学技术将高度发达，生产力极大地提高，社会物质财富也将非常地丰富，整个社会的精神和道德水平也普遍提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完全平等，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和贫富之差。劳动已经不再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而是生活的需要。整个社会是“各尽所能、按

需分配”。到那时,佛教所追求的许多内容都已在人间实现。也就是说,人间净土已经建成。这样,佛教作为一种宗教、一种体系,它的存在也就没有必要了,它的消亡也就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了。

二

既然宗教的存在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因此,如何认识宗教、如何了解宗教和如何对待宗教,也就成为一个十分严肃而又重要的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定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对外关系。”同时,“重视宗教工作,善于做宗教工作,是领导干部政治上成熟的一个重要表现,也是我们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党的宗教政策是否得到落实,宗教事务管理是否走上法制化轨道,与民族、宗教问题相关的矛盾纠纷是否得到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信教群众是否团结一致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该成为衡量各级党委和政府宗教工作抓得好不好、得力不得力的标准。”由此可见,因为宗教将长期存在,所以宗教工作很重要;因为其很重要,所以要引起高度重视;因为要高度重视,所以只能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对待,而不能以粗心大意、马马虎虎、简单粗暴、机械片面的态度对待。

这就引出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作为国家来说,必须将宗教问题作为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工作日程,制定政策,制定和完善各项宗教法律、法规,并深入、广泛、持久地开展宣传工作,使全体人民都对宗教问题有一个清醒而正确的认识,使信仰宗教的群众和不信仰宗教的群众团结起来,从而为社会主义的两个文

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二是对宗教工作者来说,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宗教问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当好党和政府在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积极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规范化、有序化和法治化,从而保证宗教界的安定团结。当然,作为宗教工作者,要管理好宗教事务,就必须加强自身修养,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理论、思想、政治、政策和业务素质,只有这样,才会对宗教事务敢于管理和善于管理。三是对信仰宗教的群众来说,其信仰素质的提高显得尤为重要。既然国家那么重视宗教工作,全社会那么重视宗教问题,所以,宗教信仰者首先应懂得自身所信仰的宗教,懂得其信仰的宗教所追求的最终目标、基本的教规、教义和一些具体的要求。当前,信仰宗教而不懂宗教的现象十分普遍,从而大大降低了信仰的质量;同时,也正是因为信仰质量的降低而影响了宗教的声誉。因此,宗教界自身应当把信仰素质的提高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抓紧抓好,使信教群众的信仰更加纯正,使宗教成为信仰者心灵的真正确信。四是对不信仰宗教的广大群众来说,要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决不要因为信仰宗教的群众在中国比较少,因此就对他们另眼相看。要相互尊重、团结合作,要充分认识到,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有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增砖添瓦的义务和职责。要充分认识到中华民族的团结是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中华民族的统一是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统一;中华民族的发展是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发展;中华民族的繁荣是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繁荣。可以这样认为,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与我们如何对待宗教,如何对待信仰宗教的广大群众有着密切的关系。“民族、宗教无小事”。

当前,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出现一些与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相悖的事情是难免的,同时也是正常的,因此,在中央提出“以德治国”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宗教中优秀的文化道德成果,对规范人们的思想道德行为就得尤为重要。但是,在社会的各个方面的确或多或少地还存在着不能正确认识宗教和正确对待宗教的问题。例如,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缺乏深入的认识,因此,对待宗教问题也就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又如一些人由于否定宗教所含有优秀的文化成果,因此将宗教与唯心主义、封建迷信和邪教相提并论,在处置宗教问题时就不善管理,从而出现一定的偏差;再如,一些人总是怀疑信仰宗教的人可能政治觉悟低,因此在实际生活中常用较“左”的方法对待他们。如此等等,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和重视。

正是鉴于以上各种原因,所以本人撰写《圆觉佛教》一书,其目的就是希望人们能够完整地、全面地、正确地 and 深入地理解佛教的本质和基本内涵,以增进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理解、尊重和团结,共同推进我国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使中华民族早日繁荣昌盛。

三

佛教的各种经典浩如烟海、种类繁多;佛教的教义博大精深、玄妙深邃;佛教的哲理通达圆融、耐人寻味;佛教的教规次第有序、规范众生;佛教的伦理慈善谦让、净化心灵。本书无法穷尽其究里,只能以其点滴之法雨浸润众生迷悟之心田,而重要的还在于广大信众及其他人员自己去认识和领悟佛法,以摆脱烦恼、跳出苦海、精进极乐。一滴水中见太阳,一尘刹中见恒河沙数尘刹,佛教

的义理虽然深奥,但是它却是由浅显、通俗、明白、易懂的道理所组成,只要勇于去接触、认真去学习、深入去钻研、用心去领悟,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许多道理就会不言而喻、不懂自通、忽然开朗、惊获菩提。《牟子理惑论》认为,通过对佛教的修习,“居家可以事亲,宰国可以治民,独立可以治身。”佛教义理中的许多真知灼见都是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来源于客观实践。因此,客观社会中的人去认识佛教,从本质上来讲,首先就具有同一性,没有什么大的障碍和隔阂,否则,世界上也不会有那么多的人去信仰佛教了。

佛教的教义是一个庞大的思想体系和理论体系,它广泛地涉及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更是涉及伦理、道德、音乐、绘画、雕塑、建筑、语言、文字等社会的方方面面。可以十分肯定地认为,在中国社会里,佛教的影响无所不企及其,只是影响的大小,方式方法和程度的不同而已。

本书从佛教的产生和发展入手,并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角度完整地、全面地对佛教的思想内涵和精神特色进行了论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如何正信佛教,以提高广大信众的信仰素质,从而使佛教更好地与时俱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人世间创造更加美好的净土。第一章佛教的产生和发展,重点讲述佛教产生的历史背景和佛教在中国的发展。第二章佛教的世界观,主要论述佛教对整个宇宙的看法和观点,特别是其辩证法思想。第三章佛教的人生观,重点论述佛教对人生的看法、态度和解救人生苦难的方法。第四章佛教的价值观,主要论述佛教的基本伦理道德思想。第五章正信佛教,重点阐述怎样正确信仰佛教,以提高信仰素质。第六章佛教的与时俱进,主要论述包括佛教在内的宗教可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而共同创造美好的人间净土。

— 目 录 —

前 言	(1)
第一章 佛教的产生和发展概要	(1)
第一节 佛教产生的历史背景	(2)
一、印度社会历史上的基本状况	(2)
二、种姓制度的不合理性	(4)
三、佛教产生的思想基础和哲学基础	(6)
第二节 释迦牟尼和佛教的创立	(9)
一、释迦牟尼的出生	(9)
二、释迦牟尼出家前的情况	(12)
三、释迦牟尼出家修行和成佛	(16)
第三节 早期佛教及其在印度的传播	(20)

2 圆觉佛教

一、释迦牟尼的传教生涯	(20)
二、佛教在印度的发展和演变	(25)
第四节 佛教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简要过程	(32)
一、佛教在中国的早期传播	(32)
二、佛教在中国的繁荣时期	(36)
三、佛教在中国的后期传播	(39)
第二章 佛教的世界观	(45)
第一节 宇宙的构成要素	(46)
一、五蕴	(46)
二、十二处和十八界	(49)
三、五位七十五法	(51)
四、五位百法	(53)
第二节 佛教对宇宙无限和无始无终的认识	(56)
一、小世界	(56)
二、微尘世界和娑婆世界	(59)
三、微尘数娑婆世界和十方微尘数娑婆世界	(62)
四、宇宙的无始无终	(68)
第三节 佛教的辩证思维	(71)
一、佛教的运动变化观	(71)
二、佛教的缘生观	(75)
三、佛教的因果观	(79)
四、佛教的对立统一观	(83)

第三章 佛教的人生观	(88)
第一节 人生的苦难及其原因	(89)
一、人生之苦难	(90)
二、人生苦难的原因	(99)
第二节 解脱人生苦难的方法和途径	(113)
一、人生的自利解脱	(115)
二、自利利他解脱	(125)
第四章 佛教的价值观	(147)
第一节 关于戒的基本情况	(148)
第二节 佛教伦理道德概况	(154)
第三节 佛教伦理道德综述	(171)
一、慈悲为本、善喜乐行	(172)
二、谦让忍辱、圆融和合	(176)
三、众生平等、和睦如亲	(179)
四、正直诚实、消除邪妄	(183)
五、勤奋求法、精进修道	(185)
六、无私奉献、利乐众生	(188)
第四节 佛教终极价值观概述	(191)
第五章 正信佛教	(195)
第一节 宗教信仰的法律保障	(196)

4 圆觉佛教

一、国际上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196)
二、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200)
第二节 提高佛教徒的信仰素质	(206)
一、以平常心发菩提心	(207)
二、菩萨对佛教义理的修持	(212)
第三节 守法信教、抵御迷信和邪教	(219)
一、宗教信仰自由的历史渊源	(219)
二、中国历史上对宗教的管辖简况	(223)
三、国际国内规范宗教的有关规定	(228)
四、宗教信仰与封建迷信、邪教的区别	(232)

第六章 佛教的与时俱进

第一节 宗教存在的长期性	(240)
一、宗教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客观合理性	(240)
二、宗教信仰对人类认识相对性的逻辑补充作用	(247)
第二节 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性	(254)
一、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	(255)
二、佛教有与社会相适应的内在要求	(260)
三、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客观基础	(266)
四、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伦理价值基础	(270)
五、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措施和手段	(276)

第一章 佛教的产生和发展概要

佛教从产生至今,已有 2600 年的历史,仅传入中国而言,已有 2000 年的历史。作为一种现实的体系和客观事物,能如此经久不衰地发展到今天,无疑有其客观的规律性,本章所要阐述的,就是这一符合客观规律的逻辑发展过程。

第一节 佛教产生的历史背景

佛教不是凭空而造，它的产生有其充足的条件，有深刻的历史因缘和客观的规律性。

一、印度社会历史上的基本状况

佛教产生于印度，而印度是世界上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它具有灿烂文化和悠久的历史。得益于恒河和印度河的孕育，早在旧石器时代，印度次大陆就已有人类居住。公元前 2500 年至公元前 1500 年，在印度河流域形成了灿烂的哈拉帕文化，这一文化的创造者一般认为是达罗毗荼人。他们用石器及铜器、青铜器生产，主要从事农业，也驯养牛羊等牲畜。手工业和商业也相当发达，城市建设的水平也很高。但是这种文化到了公元前 20 世纪上半叶开始衰落，并很快就灭亡了。由从波兰及中亚之间广大平原入侵到印度的雅利安人创建了新的文化，并对印度的历史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和变化。在早期的吠陀时代，即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雅利安人没有城市，依畜牧为主，向神祈祷的主要内容是希望神赐给牛，战争的主要目的是掠夺牛。雅利安民族迁徙到印度河流域后，逐渐学会从事农业，手工业也有了发展。当时社会已处在原始公社解体阶段，父系家长制已占主导地位，一些被征服的“达萨”（意为敌人）被当成奴隶，按血缘组成的氏族部落组织虽然还存在，但原始民主制度正在瓦解之中。

形成较晚的《梨俱吠陀》，首次提到社会地位不同的四个等级，

即婆罗门(祭司)、刹帝利(武士)、吠舍(农民、手工业者等)、首陀罗(由非雅利安部落的平民组成、地位低下)。进入后吠陀时代(公元前1000年到公元前600年),四个等级的划分发展成严格的种姓制度。这个时期,雅利安人逐渐东迁至恒河流域,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他们学会了使用铁器和耕牛,手工业和商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商人和高利贷者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地位。

在社会制度方面,奴隶制已经确立,以血缘为纽带的民族部落瓦解,而代之以地域为联系的村社。原来的军事首领通过战争掠夺拥有很多土地和奴隶,部落首领变成世袭君主,他们与祭司成为主要奴隶主贵族,通过控制国家政权来统治和奴役人民。早期吠陀时代的社会等级,已逐渐发展成为严格的等级制度。这时,因为职业的化分和种族尊卑的观念,已演变成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关系。虽然同是征服者,却又有贵族与平民的划分。被征服者,那就是被公认的贱族,他们就是遭受歧视和压迫的所谓奴隶。在进入奴隶社会以前,祭司和武士还不是特殊的阶级,但在阶级分化和奴隶制度的形成过程中,他们逐渐发展为两个享有特权的奴隶主等级,祭司为婆罗门种姓,武士(军事贵族)为刹帝利种姓。这两个种姓互相争夺权利,最后婆罗门取得优势,成为最高种姓。婆罗门掌握神权和教育权,主持宗教祭祀,教授吠陀经典。刹帝利掌握军事权和行政权。普通的村社农民、牧民和手工业者,从事商业的广大平民阶层,成为吠舍种姓。后来从吠舍种姓中也形成众多有土地财富的奴隶主、商人和高利贷者,但吠舍的绝大多数为小生产者,有的沦为奴隶。吠舍种姓以纳税和“布施”等形式来供养前两个种姓。首陀罗是第四种姓,包括被征服的土著民族、失去村成员身份的人,他们没有生产资料,不能独立从事生产,有的是雇工,有的是奴隶,地位低下,为以上高级种姓服役。在四种种姓中,只有前三

种才有资格学习吠陀,接受教育和参加宗教祭祀仪式,被称为“再生种姓”,而首陀罗没有这种权利,被称为“一生种姓”。不同种姓一般不能通婚和共食,职业世袭,保持严格的界限。

二、种姓制度的不合理性

一方面,当时的奴隶主贵族利用婆罗门教,给种姓制度披上一层宗教的外衣。婆罗门教是由雅利安人的原始宗教演变而来的,它把《吠陀》——印度最古老的宗教作品和文学作品作为经典。婆罗门教虽然不设庙,也不崇拜偶像,但规定了非常烦琐的祭神仪式,从私人的日常生活到国王即位,都要祭神,祭品的种类和数量都有明确的规定。婆罗门宣称把人分为四个种姓完全出于神的意志,是天经地义的。它引用《吠陀》中的神话说,造物神——“梵天”用口创造出婆罗门,用肩和手创造出刹帝利,用膝创造出吠舍,用脚创造出首陀罗。因为“人从脐以上据说更洁净;因此,自在(指梵天)说,口为人的最洁净部分”,“因出自身体的最佳部分,因为年长,因掌握吠陀,婆罗门是这个世界的法主,”“在有理智中,人最优秀;在人中,婆罗门最优秀”,“世界上任何东西全都是婆罗门的财产;由于地位优越和出身高贵,婆罗门的确有资格享有一切。”在原始佛教基本经典《中阿含经》、《杂阿含经》等中就多处提到佛与弟子反对婆罗门种姓至上的观点,他们是针对当时婆罗门到处宣传婆罗门“清静”、“第一”、“最尊”、“他人卑劣”而提出批评的。同时,婆罗门还大力宣扬轮回理论,即凡是循规蹈矩、安分守己者,来生可升为较高种姓,否则,即降为较低种姓。对于广大被剥削者来说,应该逆来顺受,遵守奴隶主阶级制定的“达磨”,即法律,以免加重来生的灾难。